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6〕8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奖励办法》已经2016年3月17日第89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6年3月17日

# 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奖励办法

(已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 89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 设立意义

为了鼓励广大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创造性劳动,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设立“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以下简称“优秀奖”)。

## 第二条 奖励形式及名额

“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 100 项,其中本科生教学部分 55 项,研究生教学部分 45 项,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教学奖励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成绩显著。

(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全面完成教师工作规范所规定的工作量。

(三)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坚持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

(四)课程教学效果好,质量高,深受同学喜爱,有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条 评审程序

申报工作由学校教务长办公室负责,分别由教务部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申报时间一般在春季学期。

申请教学奖励的个人,应当提交申报书及教学效果或质量相

关证明材料。各院系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和初评,提出排序推荐名单后按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分别上报教务部和研究生院。教务部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报请校长办公会(教务长会议)审核批准。

评审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7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实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保密。经调查核实,所申报的教学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在评审之前发现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完成评审奖励的,撤销奖励,追缴奖金,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五条 其它事项**

学校将教学奖奖励获得者名单归入学校教师节表彰名录,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或五年累计三次获奖的教学人员,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获得者有义务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交流其优秀教学经验,促进我校整体教学水平提升。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长办、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